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成员未发生变动，分别为吉利女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李双友先生（董事）、张永卫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目前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监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暨 2021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汇报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进度及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情况；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回答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监事提出的问题。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审计报告》。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还审阅了《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稽核审计部工作信息汇总报告》。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沟通会，会议听取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成果汇报，各位委员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讨论与沟通。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沟通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讨论与沟通。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定期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审

阅了《2022年三季度公司稽核审计工作信息汇总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续聘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公司《选聘定期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审计质量。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两度召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沟通会，各位委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目前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情况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信永中和提出以下要求：审计过程中要保持及时的经常性沟通，切实做好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请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做好审计后续分析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更好的管理建议。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稽核审计工作及2022年工作计划进行审阅并予以认可，严格督促稽核审计部执行审计计划，每季度审阅公司稽核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协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稽核审计管理。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相

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问题。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关联方清单，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履行关联交易控制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 召开业绩预告沟通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召开了业绩预告沟通会，对业绩预告工作提出要求：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业绩预告。

（七）其他履职事项

1. 为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调整和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变更用途后，能够充分发挥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严格监督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